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2694

聯絡人:林建中

電 話:(02)77365692

受文者:本部終身教育司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155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參考範例

主旨:茲為因應「財團法人法」於108年2月1日施行,檢送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「財團法人法」於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號令公布,第76條明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, 爰於108年2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「財團法人法」第67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,與本法規定不符者,除本法另有規定,或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,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,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。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,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,不在此限。」本部108年1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80008721號函(諒悉)送「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,民間捐助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等應檢核事項一覽表」1份供參,並請確實注意法令規定,積極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協助貴法人辦理「財團法人法」規定事宜,茲提供旨揭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」供參。



正本: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(均含附件)

